

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社信办发〔2017〕30号

关于开展“2017年京津冀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”的函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3号），深入推进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积极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环境，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办“2017京津冀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案例内容及要求

案例内容应紧扣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主题，重点反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所产生的成效，并描述信用管理机制的创新举措等内容。自荐和推荐案例要真实存在，具有可复核性。自荐和被推荐企业

成立满两年及以上，注册地在本地，具备信用管理及规划意识，商业模式清晰，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，具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，且在“信用中国”近三年内没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活动在北京、天津与河北三地同时开展，三地分别推出各自的典型案例，获奖名单将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北京”“信用天津”“信用河北”网站、中国金融信息网“新华信用”频道、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微信公众号、《中国信用》杂志等媒体上进行公布。奖项设置如下：

（一）创新奖项：“京津冀十大信用创新管理典型案例”（各十例）

（二）推荐奖项：“京津冀十大信用创新管理典型案例最佳推荐单位”（共十家）

三、征集方式

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加强活动宣传力度，认真组织本地本单位做好案例征集，案例征集方式分为自荐和推荐。

（一）自荐。所有企事业单位可采用自荐的方式参与活动。

（二）推荐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社会组织，高新（经济）园区管委会，金融及征信机构等，均可推荐案例。推荐单位表现优秀优异的，可获得最佳推荐单位奖。

自荐和推荐单位可登录活动网站下载填写“2017京津冀十大信用管理创新典型案例评选”申报表，每个案例填写一张表，可以申报

多个案例，自荐企事业和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，于2017年11月20日前将纸质（一式三份）材料及电子版材料报省发改委。

四、活动网站及联系人

信用河北 (<http://www.credithebei.gov.cn/>)

新华社-中国经济信息社 中国金融信息网

(网址: <http://credit.xinhua08.com>)

联系人: 武文广 0311-88600069 13582019360

地 址: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55号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(省信用办)

电子邮箱: hbfgrwcjc@163.com

附件: “2017京津冀十大信用管理创新典型案例评选”申报表

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0月30日

办公室

附件

“2017 京津冀十大信用管理创新典型案例评选” 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	
联系电话		邮箱	
单位地址			
案例类型 (请勾选)	1. 守信激励创新典型案例 2. 失信惩戒创新典型案例		
案例题目			
案例特色 或亮点			
案例 内 容	2000 字以内 (案例内容应紧扣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主题, 重点反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所产生的成效, 并描述信用管理机制的创新举措等内容。)		

	<p>(接上一页)</p>
<p>单 位 意 见</p>	<p>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案例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，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作为失信记录纳入信用平台信用档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

注：申请表正反打印